

成都东软学院数智学院文件

校数智院发[2025]08 号

签发人：刘兆宏

关于修订发布 《数智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

为规范学生实习、实训的教学管理，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对原《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办法（修订版）》（校高职院发[2024]05 号）进行修订，制定了《数智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数智应用技术学院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办法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成都东软学院数智应用技术学院

2025 年 9 月 11 日印

共印 1 份



成都东软学院
Chengdu Neusoft University

附件：

数智应用技术学院 学生实习实训管理办法

版本（Version）:V3.0

2025 年 9 月 11 日

成都东软学院数智应用技术学院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文件修改控制

修改编号	版本	修改条款及内容	修改日期
1	V1.0	文件创建	2023 年 6 月 21 日
2	V2.0	文件修订	2024 年 9 月 19 日
3	V3.0	文件修订	2025 年 9 月 11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的实习、实训教学工作，应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科学组织、依法实施，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职业能力形成规律，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应当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将职业精神养成教育贯穿学生实习实训全过程，促进职业技能与职业精神高度融合，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实训，是指按照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教学标准安排，由学生所属的数智应用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安排或经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校内、外实训基地，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教学教育活动，包括综合实训、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等形式。

综合实训是指学生学习部分专业课程、掌握一定专业知识后，由学院在校内实训基地组织开展的，以项目、任务为载体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集中实践教学活动的，其教学时长至少连续一周。综合实训的项目、任务既可以是真实的，也可以是虚拟仿真的（指用虚拟手段完成仿真工作任务）。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对于建在校内或园区的生产性实训基地、厂中校、校中厂、虚拟仿真实训基地等，依照法律规定成立或登记取得法人、非法人组织资格的，可作为学生实习单位。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三条 组织安排学生参加实习实训时，学院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符合产业发展实际；
- （四）与学院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事）业单位优先。

第四条 在确定实习实训单位前，学院应当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



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学院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五条 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的指导，会同实习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学生实习，在实习开始前，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

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分别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共同管理学生实习。要加强实习前培训，使学生、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

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六条 学院安排岗位实习，应当取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明确不同意学院实习安排的，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七条 学生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由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申请，提交《学生校外实训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实施，实习单位应当安排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实习，学院要安排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学生日常实习的情况。

第八条 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岗位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岗位实习学生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实习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实习的学生人数一般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

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学院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方案，不得强制学院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九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应基本覆盖专业所对应岗位（群）的典型工作任务，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鼓励学院和实习单位结合学徒制培养、中高职贯通培养等，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条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学院、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必须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实习协议示范文本（附件）为基础签订实习协议，并依法严格履行协议中有关条款。



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十一条 实习协议应当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安排；
- （四）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 （五）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六）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
- （七）实习考核方式；
- （八）各方违约责任；
- （九）三方认为应当明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十三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第十四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



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十五条 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学院应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十六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十七条 学院要和实习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学院安排的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应当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学院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十八条 学院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实习单位应当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学院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应报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

第十九条 学院组织学生跨省实习的，须事先经学院院长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学院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

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的费用可按照规定从学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



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学院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学生实习责任保险投保经费的，实习单位支付的投保经费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鼓励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购买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可从实习单位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四章 职责与纪律

第二十二条 学院主要职责：

- （一）制订实习、实训的管理规章制度。
- （二）负责检查实习、实训的教学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 （三）负责协调处理各种与实习、实训教学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
- （四）制订实习、实训教学的监督、评价制度与方法，并逐步完善。
- （五）负责对实习、实训教学进行过程监督与效果评价。
- （六）实习、实训教学前要对学生进行以法制观念、校纪校规、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安全防范技能等为主要内容的纪律教育与安全教育。
- （七）组织开展必要专题教育以强化学生职业技能，帮助学生明确实习、实训的目标、任务、方法和考核办法等，并发放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知情同意书。
- （八）制订实习、实训的经费使用计划。
- （九）加强岗位实习过程的教学管理与监督检查，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 （十）不得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不得对学生简单套用员工标准进行考核。
- （十一）应当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十二）对受到处理的学生，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引导和教育管理工作。
- （十三）组织学生实习、实训的考核与成绩评定工作。
- （十四）完成各类相关教学材料的整理、归档和上报工作。

第二十三条 院内专业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 （一）在学生实习、实训过程中，具体负责学生实习、实训的各项教学管理工作：落实学生的考勤；检查了解学生实习、实训进度；督促学生完成实习、实训教学任务；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及时批阅学生实习总结，并评定成绩。学生实习期间，进行



现场指导不得少于1次，与学生组长（或无组别的学生个人）的非现场指导联系（可采取电子邮件、QQ、电话、微信等方式）不得少于1次/周。

（二）在学生实习过程中，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开展指导工作，及时了解实习单位对学生的实习指导情况，争取实习单位的支持帮助，及时处理学生在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三）在开展教学指导的同时，还应注重学生的职业素质教育，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对在实习、实训中违反纪律且情节严重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学院领导汇报。

第二十四条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主要职责：

（一）注重学生的岗位工作胜任能力培养及职业道德素质养成；负责对学生的实习任务进行具体指导，检查任务完成进度及质量，并作好指导记录。

（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三）为避免出现科学性错误，须对学生撰写的实习报告、实习总结进行指导，保证学生实习的质量。

（四）代表实习单位做好对学生的实习鉴定与考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习、实训学生守则：

（一）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协议，提高实习、实训期间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保障个人安全。服从管理，尊重指导教师、实习单位的师傅和工程技术人员，按要求完成规定的实习、实训任务。要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做诚实守信的学生、文明礼貌的员工。

（二）学生应于岗位实习开始前，填写实习协议相关内容，并将实习协议上报到学院备案。没有按要求在学院备案实习协议的学生，不能申请实习生活补贴。

（三）应及时做好实习、实训内容的整理与学习情况的总结，每周及时撰写实习报告，记录本周岗位实习主要内容和实习心得，当周实习报告逾期两周未在平台提交的，不再接受补交。实习报告的次数至少须达到总实习周数的70%以上，否则实习报告最终成绩为不及格。

（四）实习期间，学生须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定期向学院指导教师汇报实习情况。如有异常，应及时向指导教师反映。



(五) 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实训岗位或以实习、实训名义从事其它工作。如有违反, 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直至纪律处分。如遇特殊情况, 请假须经学院、实习单位批准后执行, 否则按无故缺勤处理。

(六) 实习学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实习单位安全管理规定, 认真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 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七) 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 经双方研究后, 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要求与规定

第二十六 岗位实习的教学要求与规定:

(一) 岗位实习教学前, 院内专业指导教师须按照学院教学文件的规范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必要的实习方案、企业评估报告等。教学过程中如有需要, 经学院领导批准, 可对实习方案进行调整修订并报教务处备案。

(二) 学生岗位实习完成时, 须上交实习单位已填写考核成绩与鉴定意见并签字盖章的《学生校外实习鉴定成绩表》和岗位实习期间的考勤佐证材料, 纸质原件交院内专业指导老师。

(三) 学生岗位实习结束后的 7 天内, 须撰写提交实习总结, 院内专业指导老师需及时给学生实习总结评定成绩。

第二十七条 学院应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 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毕业实习手册、毕业实习鉴定表、毕业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教师实习指导记录表、相关佐证材料(如照片、视频、音频)等。

第六章 成绩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考核原则: 实习、实训考核应遵循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由于学生实习期间接受学院和实习单位的双重教学指导, 因此双方都要加强对学生的教学过程控制和考核, 实行双方共同考核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成绩评定与记载: 学生实习、实训的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60 分及以上者, 方可获得相应学分。要全面结合学生在实习期间的出勤、实习单位的考核与鉴定、学生按规定填写的相关表格、撰写的毕业实习报告和毕业设计情况, 按权重评定总评成绩。

(一) 毕业实习 (一) 成绩构成及权重: 出勤占 10%、毕业实习鉴定表占 20%、



毕业实习手册占 30%、毕业实习报告占 40%；

(二) 毕业实习 (二) 成绩构成及权重：出勤占 10%、毕业实习鉴定表占 20%、毕业实习手册占 20%、毕业设计占 50%；

第三十条 不按时提交实习、实训教学规定的相关表格、报告、总结或其它规定的学习材料者，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三十一条 病、事假天数累计超过实习、实训天数 1/5 及以上，或无故缺勤天数累计达实习、实训天数 1/10 及以上者，该次实习实训的成绩按不及格处理，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违反纪律，被终止实习、实训，造成恶劣影响者，将给予纪律处分，且该次实习、实训的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实习、实训的考核方式、内容、成绩的构成及具体评定标准要在实习、实训的教学大纲、计划或方案中明确体现。对于学生实习实训不合格者，学院可结合专业实际情况制订补救措施与实施方案细则，及时上报教务处批准和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学生实习时的具体食宿、交通费用原则上由学生自己承担，学院也可根据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计划和专业实际情况制定交通安排或补助办法。经协议，由实习单位支付给学生的劳动报酬，各学院应足额发放给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但对能获得报酬的学生一般不再进行补助。

第三十五条 学院应当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数智应用技术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数智应用技术学院毕业实习手册

附件 2：数智应用技术学院毕业实习鉴定表

附件 3：数智应用技术学院毕业实习报告

附件 4：数智应用技术学院毕业设计样例

附件 5：数智应用技术学院毕业设计撰写规范

附件 6：数智应用技术学院教师实习指导记录表

附件 7：数智应用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实训申请表



成都东软学院
Chengdu Neusoft University

附件 8：数智应用技术学院答辩过程记录表

附加 9：数智应用技术学院毕业设计评审表